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眾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雲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

被上訴人 陳俐君 通訊處所：臺北士林劍潭郵局(臺北123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勞動事件法第11條著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勞上字
02 第19號判決，於114年3月17日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
03 第三審上訴（本院判決主文如附表所示）。依上訴人上訴聲
04 明請求廢棄本院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即為廢棄附表編號2、3
05 部分。而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〔見原審卷(一)第77頁〕
06 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雇主得強制退休之
07 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08 定，以5年計算存續期間。依被上訴人主張108年5月21日起
09 至110年8月31日止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
10 ，110年9月1日起每月薪資為2萬8,400元〔見原審卷(一)第23
11 頁，本院卷(一)第335頁、第349頁〕，及按月應提撥勞工退休
12 金950元計算，附表編號2中，請求確認兩造自108年5月21日
13 起至復職之日止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6萬
14 7,090元【計算式：〔(14,000+950)×(27+11/31)〕+
15 〔(28,400+950)×(32+20/31)〕=1,367,090，小數點
16 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依被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2萬8,400元計
17 算〔見原審卷(一)第23頁〕，附表編號2中，請求確認兩造自1
18 06年6月6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
19 的價額為28萬9,680元〔計算式：28,400×(10+6/30)=28
20 9,680〕；附表編號3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0,077元（計
21 算式：28,400×11/31=10,07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
22 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66萬6,847元
23 （計算式：1,367,090+289,680+10,077=1,666,847），
24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,558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三審裁判費
25 2萬2,081元（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尚不足9,477元
26 （計算式：31,558-22,081=9,477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
27 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9,477元，逾期未補
28 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
29 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法官 邱靜琪
法官 高明德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郭彥琪

11 附表：

編號	
1	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下列第2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2	確認兩造自106年6月6日起至107年4月11日止，及自108年5月2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。
3	確認兩造自106年5月26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。
4	其餘上訴、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5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四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